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 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23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处）设办公室，负责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导师、教学秘书、团委副书记（学生）、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班级可根据需要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导师）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三类：

（一）**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校设奖学金**：分为校长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贡献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三）**社会奖学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设立。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生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比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校长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贡献奖学

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组织全校评审，不向学院分配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及上学年预科生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三年级以上本科生比例，确定学习进步奖学金名额；按照捐赠方的具体要求，确定社会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参加评选。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三）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当学年度参评资格。

（一）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三）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免试学生除外）。

（四）未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上学年存在课程不及格。

（六）上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前 1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30%。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综合素质最为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的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最为优秀。
2. 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其他方面比较优秀。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奖励标准为 15000 元/人。

第十三条 国防奖学金用于奖励积极参军入伍，投身国

防事业的退伍学生；国防贡献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部队表现突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优秀退伍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参军入伍，且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2. 在部队表现突出，荣获三等功以上，可申报国防贡献奖学金。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防奖学金及国防贡献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定，根据参军入伍的实际情况组织全校评审。国防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国防贡献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十四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民族团结、奋勇拼搏、舍己为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具有典型事迹，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维护民族团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发挥模范作用。

2. 面对不利境遇或挫折，以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拼搏精神奋勇向前，事迹感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 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弘扬社会正气，敢于与不良行为和现象作斗争，充分

展现大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做出较为突出贡献，有感人事迹和较大社会影响力。

6.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精神文明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奖励标准不低于 1000/人。

第十五条 吴泽霖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创新突出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依据申请人科研创新成绩排名，综合文、理、工等专业特点，确定获奖名单。

（一）评选条件

1. 参评学年智育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五。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97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6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二）科研创新成绩认定标准

1. 学生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对于独撰、合著的第一作者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分值：

	独撰者	合著的第一作者
B1 类及以上	10	8
B2 类	8	6
C 类	6	5
D 类	4	3
E 类	3	2

刊物等级参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成果评价指导方案》（民大发〔2022〕59号），以科学研究发展院认定的为准。

2. 在校期间，以中南民族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欧美韩日四大局）和国内发明专利分别奖励 10 分、6 分，以科学研究发展院认定的为准。

3.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获奖按下表计算奖励分值：

竞赛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15		9	7
	B	9	7	6	5
	C	7	6	5	4
	D	6	5	4	3
省级	A	5	4	3	2
	B	4	3	2	1
	C	3	2	1	0.5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团体获奖的，只对前五名分别按 100%、80%、60%、40%、20%比例参照上表给予奖励分值。艺术体育类集体竞赛项目获奖成员的分值由学院确定。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励加分项目只统计与学生所属

学科相关的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和等级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民大发〔2021〕37号），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为准。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吴泽霖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8人。一等奖5000元/人，二等奖4000元/人，三等奖3000元/人。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75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50%。

从三年级开始，如申请一、二等奖学金，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6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参评人数的3%，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2. 二等奖：参评人数的7%，奖励标准为1500元/人。
3. 三等奖：参评人数的15%，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第十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进步较大的学生。依据年级专业综合素质进步名次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奖励标准为600元/人。

第十八条 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

践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6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可申报文体佳绩奖学金。

2. 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职务期间，做出较突出成绩，可申报社会工作奖学金。

3.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秀成绩，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金。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比例均为参评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第十九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由学校与社会捐赠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评选。

第二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程序由学校与社会捐赠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评名单，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推荐名单。校长奖学金经由院内公开答辩形成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奖学金经由校内公开答辩组织评审。

（五）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

（六）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的院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

金不可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不可兼得。学生每学年获得奖学金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获得者事迹宣传，切实发挥评奖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奖金及证书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以上空缺名额，不再补报。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民大发〔2019〕4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